股票代码:0028420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65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老厂区搬迁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9年7月20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鹭钨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余县人民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退城入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就大余县人民政府以人民币69,681,220元征收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事宜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合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处理与本次征收相关的具体事宜。

2019年7月22日,江西翔鹭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正式《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黄龙老厂区政府征收合同》,本次征收补偿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9,681,22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部分征收款10,904,366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征收款20,904,366元(含本次收到的补偿款10,904,366元),占征收价款的30%,尚有48,776,854元补偿款未到账。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征收款进行会计处理,并将继续积极关注剩余征收款的到位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64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详细情况详见2019年9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0年2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8月1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8月2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2,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8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仅限与交通银行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等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1 | 006593 |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中证500增强A |
| 2 | 006594 |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中证500增强C |
| 3 | 007044 |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沪深300增强A |
| 4 | 007045 |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沪深300增强C |

注: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交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58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11月4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08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

本期债券期限3年期,票面利率4.48%,已于2020年8月19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12.50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
| 注册地址 |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
| 办公地址 |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
| 邮政编码 | 530028 |
| 法定代表人 | 何春梅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444,525,514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300198230687E |
| 境内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国海证券 |
| 股票代码 | 000750 |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刘晚 |
|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 刘贵明 |
| 联系电话 | 0771-5510626 |
| 传真 | 0771-5539055 |
| 互联网网址 | www.ghzq.com.cn |
| 电子邮箱 | dshbgs@ghzq.com.cn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取得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08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12.50亿元。

本期债券名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国海03”,债券代码为“114803”,期限3年,票面利率4.48%,已于2020年8月19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12.50亿元。

(四)本期债券产品设计

发行主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0国海03。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债券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在深交所进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发行和转让后本期债券持有人不得超过200人。自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起,深交所将终止本期债券的转让服务。

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陶晶波,联系电话:021-60338129。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任鹏,联系电话:18938886668。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同业拆借、次级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186D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六)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同业拆借、次级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变更募集说明书重要约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

(八)登记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债券的登记注册工作。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8月19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12.50亿元,票面利率为4.48%。

(三)实际认购的投资者

本期债券的实际认购对象为10名投资者,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专业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4月2日起持续运作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06号)。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6,000万元的价格结构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到本金及理财收益,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349,150.68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 认购金额(万元) | 是否已赎回 | 到期收益(元)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 价格结构型 | 2020.04.2-2020.08.19 | 6,000.00 | 是 | 349,150.68 |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0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 | 9,000 | 83.93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184.49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83.84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34.92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 | / | 20,00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20.51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5,200 | / | / | 5,20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9,600 | / | / | 9,600 |
| 合计 | | 83,300 | 48,500 | 407.69 | 34,8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5,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6.97%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4.03%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4,8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1,2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46,000 | |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林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03,242,000股,林琪先生持有股份数增加至378,806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了派发红利及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减持计划中的高管、监事的减持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监事林琪先生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调整至不超过94,6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25%。截至本公告日,林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85,0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林琪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78,806 | 0.19% | IPO前取得:291,389股<br>其他方式取得:87,417股 |

注:1、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持股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林琪 | 85,000 | 0.0418% | 2020/6/3~2020/8/19 | 集中竞价交易 | 30.866-38.625 | 2,950,650 | 293,806 | 0.1446%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监事林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监事林琪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林琪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林琪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0-050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及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2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 序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规模(人民币) | 起止期限 | 利息收入(人民币)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2,200万元 | 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8月19日 | 184,922.22 |

上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已于2020年8月19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总计获得利息收入184,922.22元人民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概述

(一)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

1.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是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7,459,433.9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99,74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 20,859.56 | 13,024.98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692.20 | 1,235.72 |
| 3 | PCBA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 4,922.30 | 3,577.2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7,500.00 | 7,500.00 |
| 合计 | | 39,974.06 | 25,337.94 |

(三)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200.00 | 1.82%-3.20% | 24.57-43.20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24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1.82%-3.20% | 不适用 | 否 |

(四)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 |
|---|---|
| 产品名称 | 结构性存款 |
| 投资本金金额 | 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小写:22,000,000.00元 |
| 产品期限 | 224天 |
| 起始日 | 2020-08-19 |
| 到期日 | 2021-03-31 |
| 本金担保 | 100% |
| 乙方支付甲方浮动收益率(年率) | (1)+(2)<br>(1)3.2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br>(2)1.82%*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
| 参考汇率 | 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欧元/美元中间价 |
| 参考区间 | 不窄于【spot-50pips,spot+50pips】<br>spot: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
| 收益计算方式 | 本金*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F |
| 收益日期计算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F,不调整 |
| 收益支付频率 | 到期一次性支付 |
| 节假日调整 | 遇纽约、北京节假日顺延,且不顺延至下月 |
| 本金赎回 | 存续期内,甲方不得提前赎回本金 |

(二)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

(三)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说明

公司此次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224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使用不超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53,300.00 | 40,300.00 | 378.64 | 13,000.00 |
| 合计 | | 53,300.00 | 40,300.00 | 378.64 | 13,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7,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9.79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96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3,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8,000.00 | |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8月20日14:30。

(二)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8月20日9:15-2020年8月20日15:00。

(三)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坚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共10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982,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9.3451%。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4人,网络表决股份6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9%,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6人,现场表决股份154,920,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9.333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票数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票数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票数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关于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4,939,885 | 99.9722% | 43,100 | 0.0278% | 0 | 0 | 通过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票数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 票数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 票数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 |
| 1 | 关于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800 | 34.5979% | 43,100 | 65.4021% | 0 | 0 | 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洁芳 关超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九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052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2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0年8月2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0年8月24日 |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第九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